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近期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公司 2019 年度白银产量为 1033.95 吨，销量为 1037.30 吨。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引进投资

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进行公告。除此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的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存在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